耿家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的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深化落实《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结合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彝族回族乡的实际情况， 实现乡镇“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特编制此规划。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云南省“3815”战略目标及《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规划》是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彝族回族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士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二、编制过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41号）、《宜良县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2024年9月 27日耿家营乡举行了听证会，就《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听取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经过会议前期的认真准备，听证会顺利召开，在本次听证会中各听证代表对《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内容分别从可操作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也提出很多宝贵的建议，并一致同意《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 主要内容

（一）总体格局（全域）

将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建设成为“宜良生态文旅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城乡组团协同发展区”的总体格局。

（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优化农业空间格局：聚焦连片提质，优化农旅融合，形成“一轴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2.筑牢生态安全空间格局：识别重要生态空间、锚固生态整体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一核一带三基底”的生态安全格局。

3.构建产镇融合空间格局：以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乡镇区域 为生活配套综合发展核心，外围依托大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加快 完善耿家营彝族苗族乡旅游服务业配套，形成产镇协同发展的 城镇空间格局 。

四、建立四大保障措施

1.财税政策：健全发展投融资和利益分配机制。提升森林质量，制定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整理建设指标留镇比例、结余指标交易收益与项目所在镇村的利益分配等要求。

2.产业准入：建立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度。加强耕地保护，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 ，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循环经济 运行模式等。

3.考核评估：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自 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4.奖惩机制：纳入绩效考核政策体系。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已编制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